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00239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1	丁俊明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289弄8号楼3楼
2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路二街8号6层710-39室
3	陈承平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289弄8号楼3楼
4	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港路1758号1幢8323室
5	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港路1758号1幢8323室
6	叶云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289弄8号楼3楼
7	金鑫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289弄8号楼3楼
8	王伟亮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毕升路289弄8号楼3楼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并存放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以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丁俊明、陈承平、金鑫、叶云、王伟亮、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德明通讯、标的公司	指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德明有限	指	德明通讯前身德明通讯（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星网锐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明通讯65%的股权
和谐成长	指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唯睿投资	指	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智投资	指	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王伟亮、和谐成长、唯睿投资和沃智投资的合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的股权
《框架协议》	指	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王伟亮及上海沃智投资中心、上海唯睿投资中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王伟亮及上海沃智投资中心、上海唯睿投资中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星网锐捷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及上海沃智投资中心、上海唯睿投资中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备考审计报告》	指	闽华兴所（2015）审字F-075号《审计报告》，由华兴所根据本次重组完成后架构编制并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彩科技	指	嘉彩科技有限公司
宏讯德明	指	上海宏讯德明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德明香港	指	德明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华兴所、审计机构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通诚、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2014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IPS	指	Interphone Services SP.Z.O.O.波兰电信运营商
Montage	指	Montage Systems Ltd.美国无线通讯生产商
AXT	指	Axesstel Inc.为全球电信市场的固定无线语音和宽带接入解决方案的领先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无线固话，有线替换终端，用于语音通话和高速数据服务 3G/4G 宽带网关设备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码分多址分组数据传输技术
CDMA2000	指	基于美国电信和信息产业标准化组织 TIA 制定的第三代通信体制规范 IS-2000 的码分多址分组数据传输技术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缩写，是一种短程无线传输技术，能够在数百英尺范围内支持互联网接入的无线电信号
WLAN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的缩写，指以无线信道作传输媒介的计算机局域网
2G	指	2nd-Generation 的缩写，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代表为GSM；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EVDO	指	Evolution（演进）、Data、Only三个单词的缩写。其全称为：CDMA2000 1xEV-DO，是CDMA2000 1x 演进（3G）的一条路径的一个阶段
EDGE	指	Enhanced Data Rate for GSM Evolution 的缩写，即增强型数据速率 GSM 演进技术。EDGE是一种从GSM到3G的过渡技术，它主要是在GSM系统中采用了一种新的调制方法，即最先进的多时隙操作和8PSK 调制技术。
3G	指	3rd-Generation 的缩写，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kbps以上；目前3G存在四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WiMAX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 的缩写，是3G与4G技术之间的一个过渡，是3.9G的全球标准，它改进并增强了3G的空中接入技术，采用OFDM和 MIMO 作为其无线网络演进的唯一标准
4G	指	4th- Generation 的缩写，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该技术包括TD-LTE和FDD-LTE两种制式，是集3G与WLAN于一体，并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传输速度能达到100Mbps
SMT	指	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威盛（VIA）	指	威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VIA Technologies)，是台湾地区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主要生产主机板的晶片组、中央处理器(CPU)、以及记忆体。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独立主机板晶片组设计公司。
威睿电通	指	VIA Telecom Co.LTD，威盛集团下属旗下商用CDMA基带芯片以及成熟无线通信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高通/Qualcomm	指	一家全球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无线通讯领域的芯片设计，以在CDMA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闻名，而LTE技术已成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无线技术。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则此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中，星网锐捷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俊明、和谐成长、陈承平、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合计持有的德明通讯65%的股权。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评报字[2015]第83号），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德明通讯6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2,175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9,711.90万元购买19.62%的股份，其余45.38%股份所对应的22,463.1万元对价由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德明通讯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购买的德明通讯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丁俊明	43.37%	18.37%	9,093.15	2,272.05	3,802,173
2	和谐成长	22.50%	22.50%	11,137.50	4,455.00	3,724,916
3	陈承平	14.13%	4.13%	2,044.35	509.85	855,351
4	唯睿投资	8.00%	8.00%	3,960.00	990.00	1,655,518
5	沃智投资	8.00%	8.00%	3,960.00	990.00	1,655,518
6	叶云	2.00%	2.00%	990.00	247.50	413,879
7	金鑫	1.00%	1.00%	495.00	123.75	206,939
8	王伟亮	1.00%	1.00%	495.00	123.75	206,939
合计		100.00%	65.00%	32,175.00	9,711.90	12,521,233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的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网锐捷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2,175万元，根据2014年度德明通讯及星网锐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明通讯2014年度	本次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星网锐捷2014年度	比值
资产总额	25,864.09	32,175.00	32,175.00	391,414.11	8.22%
资产净额	12,808.89	32,175.00	32,175.00	252,738.06	12.73%
营业收入	27,730.44	-	27,730.44	364,168.67	7.6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与星网锐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方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亦不超过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28.22%，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电子信息集团10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27.56%，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仍持有电子信息集团100%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中，星网锐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各交易方购买德明通讯总计19.62%的股份，根据各方最终确定的交易对价，共计支付现金9,711.90万元，具体向各交易方支付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德明通讯股份比例	对应所需支付金额（万元）
1	丁俊明	4.59%	2,272.05
2	和谐成长	9.00%	4,455.00
3	陈承平	1.03%	509.85
4	唯睿投资	2.00%	990.00
5	沃智投资	2.00%	990.00
6	叶云	0.50%	247.50
7	金鑫	0.25%	123.75
8	王伟亮	0.25%	123.75
合计		19.62%	9,711.90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星网锐捷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3个月内完成现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丁俊明、陈承平、金鑫、叶云、王伟亮、和谐成长、唯睿投资及沃智投资。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6.40元/股）向上取整，即27.00元/股。

2015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1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用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共计转增17,553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52,659万股，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17.94元/股。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前述2014年度现金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按照17.94元/股计算，星网锐捷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为12,521,233股。

除前述2014年度现金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外，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网锐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通过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将持有星网锐捷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1	丁俊明	3,802,173	30.37%
2	和谐成长	3,724,916	29.75%
3	陈承平	855,351	6.83%
4	唯睿投资	1,655,518	13.22%
5	沃智投资	1,655,518	13.22%
6	叶云	413,879	3.31%
7	金鑫	206,939	1.65%
8	王伟亮	206,939	1.65%
合计		12,521,233	100.00%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期满后（未触发股份赔偿时）按以下执行：满12个月后，第一期可解锁其认购的股份不超过30%；满24个月后，第二期可解锁其认购的股份不超过30%；满36个月后，第三期可解锁其认购的剩余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交易对方每期解锁股份需待当年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能执行解锁。

同时，每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需考虑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情况，具体分析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安排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星网锐捷按65%比例享有，若产生亏损或由其他原因导致低于评估值的，则低于评估值部分的65%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所占收购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星网锐捷补足。交割日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德明通讯65%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年12月 31日，德明通讯的账面净资产（经审计）为12,808.8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德明通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714.77万元，评估增值36,905.88万元，增值率288.1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德明通讯65%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2,175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考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26,590,00股，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581,900股，占总股本的28.2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增发股份12,521,233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39,111,233股，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7.5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148,581,900	28.22	148,581,900	27.56
其他股东	378,008,100	71.78	378,008,100	70.12
丁俊明	—	—	3,802,173	0.71
和谐成长	—	—	3,724,916	0.69
陈承平	—	—	855,351	0.16
唯睿投资	—	—	1,655,518	0.31
沃智投资	—	—	1,655,518	0.31
叶云	—	—	413,879	0.08
金鑫	—	—	206,939	0.04
王伟亮	—	—	206,939	0.04
合计	526,590,00	100.00	539,111,233	100.00

本次发行结束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391,414.11	441,532.36
净资产（万元）	252,738.06	280,0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556.90	237,111.15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35.43%	36.58%
流动比率	2.37	2.18
速动比率	1.78	1.59
每股净资产（元）	6.11	7.79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364,168.67	391,837.73
销售毛利率	44.99%	43.45%
利润总额（万元）	40,589.99	43,06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75.27	25,74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1.17%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

德明通讯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及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决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将公司类型从目前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5日，福建省国资委通过本次交易德明通讯评估报告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2、星网锐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4、德明通讯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丁俊明等8名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		关于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未受行政处罚、诚信情况良好的确认函
4	丁俊明、陈承平、林栋梁	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处罚、诚信情况良好的确认函
5	丁俊明	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承诺
6	德明通讯非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处罚、诚信情况良好的确认函
7	星网锐捷全体董事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8	星网锐捷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内幕交易、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确认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德明通讯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5,500万元和6,5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值，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均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五）保障标的公司股权顺利交割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明通讯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为德明通讯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而，本次交易实施前德明通讯需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德明通讯应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的全部材料，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变更成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交易对方放弃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在德明通讯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尽快完成收购资产的交割。同时，德明通讯于3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决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将公司类型从目前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上司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华兴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一、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投资者应据此自行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以上重组条件能否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中止、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标的公司所面临的市场情况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终止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通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德明通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德明通讯经审计净资产为12,808.89万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9,714.77万元，增值率为288.13%。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第83号《资产评估报告》。

尽管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以及对未来的预测，若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投资者应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四）利润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交易对方对德明通讯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业绩作出承诺，并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时以现金及本次发行所获得股份进行补偿。由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占总交易金额的69.82%，存在能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未能足额覆盖交易总对价的情况，丁俊明和陈承平承诺若出现股份补偿不足的情况，将以剩余德明通讯35%股权进行补偿。

虽然德明通讯为轻资产高科技企业，日常经营无巨额固定支出，经营出现较大亏损的可能性不高，但依然存在极端条件下如补偿期间当年出现较大亏损（例如若2015年度德明通讯亏损超过7,900.53万元），当期应补偿金额未能全额得到补偿的情况。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并结合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投资决策。

（五）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股权完成后，将对德明通讯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由此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已明确当补偿期限届满时对标的股权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赔偿条款，但如果德明通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

（一）海外市场波动风险

德明通讯的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通讯终端设计制造服务，其现有客户遍布美国、波兰、乌兹别克斯坦、印度等全球区域，具有较强的抗单一市场波动风险。但随着全球化的日益深入，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关联度日趋紧密，特别是近年来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剧烈，海外市场环境变化较快。虽然德明通讯下游客户均为所在国或地区较为知名、拥有一定实力的大中型企业，但依然存在因客户所在国或地区经济形势剧烈变化延长货款支付周期乃至被取消订单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虽然德明通讯与海外客户之间的订单一直以美元计价，但随着国际金融形势的跌宕起伏，特别是近年来原油、黄金等大宗商品市场巨幅波动，对外汇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对德明通讯而言，主要存在两方面影响：

一方面是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自2014年人民币结束单边升值趋势，进入宽幅波动中，对于德明通讯存在境内汇兑影响；另一方面，受国际金融形势及大宗商品波动影响，一些国家自身货币与美元的汇率产生大幅波动，将对德明通讯以美元计价的订单产生较大影响。

鉴于德明通讯已将业务重点集中于欧美等海外区域，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对其汇兑影响将相应增大。虽然上述区域外汇市场较为稳定，且该公司与客户每一笔订单均参考即期汇率确定价格，但目前该公司尚无法通过套期保值等手段消弭汇兑损益的影响，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汇兑风险。

（三）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德明通讯的定位是"非手机类"无线通讯终端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价值在于通过对前沿通信技术的研究以及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将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满足客户需求的专属定制化产品。如果德明通讯的前沿技术研究不能持续保持行业先列，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开发相应的产品，则将削弱德明通讯现已树立的良好企业形象与竞争优势，直接影响海外客户后续产品的持续更新。

（四）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德明通讯于2012年9月23日取得《高新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3年。2012年、2013年、2014年德明通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德明通讯在高新企业资格认证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复审，则其从2015年开始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明通讯将成为星网锐捷的子公司，星网锐捷和德明通讯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技术互补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如果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则存在无法达到重组目标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架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且需要一定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而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外延式发展是公司未来做大做强的重要发展方向

自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公司的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各主营业务的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围绕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智慧园区等五大战略产业，不断为客户提供融合"软件、硬件、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在企业级网络、企业统一通信、桌面云与云计算终端、数字娱乐与视频应用、支付POS等领域，都已跻身国内或亚太领先地位，主营业务进入了稳定发展期，为公司通过并购实现外延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并购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经营能力及优秀管理团队的优质成长型企业，降低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投资风险，缩短产业的培育周期，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提升资本的运作效率，是上市公司实现快速成长的有效手段，也是公司未来做大做强的重要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二）4G产业链加速增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013年12月，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获得国家发放的TD-LTE经营许可，中国的4G建设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其中仅中国移动在2014年10月底就已完成了4G用户突破5,000万的年度目标。未来几年，随着4G竞争的持续加剧，以及中国联通、中国电信4G建设力度的加大，中国4G建设将进入建网高峰期，4G LTE终端、4G LTE无线通讯模块等4G相关产业链也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德明通讯2010年就开始投入4G LTE无线通讯终端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具备较为成熟的4G LTE技术储备与开发经验，其自主研发的4G LTE无线通讯模块已被成功地应用到楼宇覆盖设备、平板电脑、路由器等领域，4G LTE终端已在中国及多个海外市场实现规模销售；同时，德明通讯亦是中国移动2010年试验网、2011年规模试验网、2012年第一轮集采中标企业。未来，德明通讯将充分受益于4G产业的蓬勃发展而呈现加速成长态势。

（三）国际化优势突出，海外市场大有可为

作为一家由归国科研人员创办的高科技企业，德明通讯自成立伊始就致力于国际市场的开拓。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无线通讯行业经验与国际市场经验，其产品先后远销美国、波兰、乌兹别克、印度、秘鲁、巴西、乌克兰、俄罗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壮大公司规模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通讯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成长型，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丰富产品线结构，强化通讯业务核心竞争力

德明通讯作为一家长期专注于无线数据接入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自主创新型企业，每年开发的新产品多达30多款，已形成了无线通讯模块、电信级无线覆盖设备、无线信息处理终端、便携式无线接入设备、无线多功能网关等产品。其产品融合了TD-LTE、FDD-LTE、EVDO、WCDMA、CDMA、GSM无线通讯技术、WIFI、卫星电视、VoIP等技术，具备为国际一流运营商和领先终端企业提供高品质定制产品的能力。

在产品结构上，德明通讯与上市公司有很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可以为上市公司的通讯业务带来"无线通讯模块"、"4G LTE"应用终端产品线和海外运营商市场三大新的增长点。通过有效的业务整合，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上市公司的通讯业务产品线，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无线通讯模块到无线应用终端产品、从企业级统一通信到电信级4G LTE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提升通讯业务板块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强化上市公司"软件、硬件、服务"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借助于德明通讯在4G LTE市场的领先优势与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可以快速切入高速成长的4G应用产业链，抓住4G产业蓬勃发展的市场机遇，充分分享行业上行周期的市场红利。

（三）发挥协同效应，实现跨越式发展

（1）实现业务资源的协同与共享

在通讯业务领域，电信运营商客户均为双方的主要客户，双方具有共同的目标客户，具备交叉销售的潜力；同时上市公司在企业级市场、德明通讯在移动设备提供商市场和海外市场，则分别拥有丰富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双方的客户资源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同时扩大延伸双方的市场外延，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可通过对客户资源的共同开发与维护，以及提升同一客户的销售产出，提高双方的业务效率、业务收入的投入产出比。

（2）实现资金与品牌资源的协同效应

德明通讯作为一家处于快速成长期的非上市企业，要做大产业规模，对资金和品牌资源的需求十分迫切，资金筹措能力的不足，已成为制约该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而星网锐捷是业内知名的领先厂商，同时拥有上市公司的良好平台，具备资金实力雄厚、资金筹措渠道顺畅、品牌影响力大的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在资金筹措、品牌支撑方面，给予德明通讯强有力的支持，推动德明通讯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

（3）实现供应链资源的融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明通讯可逐步纳入星网锐捷的供应链体系，从而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与效率，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提升定制化能力，以及对小批量多品种的响应能力，大幅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交易双方的供应链融合，有助于上市公司的产能得到充分利用，提升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

（4）实现人才资源的互补与优势整合

作为国内首批国家级创新型企业，星网锐捷每年将10%以上的销售收入投入研发，拥有超过2,000人的自主研发队伍，同时拥有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与营销团队；德明通讯作为一家典型的轻资产公司，公司的人才资源主要专注于研发和市场营销，在通讯模块开发、海外市场拓展方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双方的人才队伍各有所长、互补性很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融合双方在国内、海外市场的嵌入式软件开发、硬件开发与模块开发上的研发人才资源，国内与海外市场的营销人才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模块开发能力、海外市场营销能力，也有助于德明通讯拓展国内市场、提升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4年11月10日，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2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决议。

2015年2月13日，德明通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决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将公司类型从目前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3日，德明通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议案。

2015年4月15日，福建省国资委通过本次交易德明通讯评估报告备案。

2015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决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有权国资部门对于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批准；

2、星网锐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4、德明通讯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星网锐捷拟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俊明、和谐成长、陈承平、唯睿投资、沃智投资、叶云、金鑫及王伟亮合计持有的德明通讯65%的股权。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诚评报字（2015）第83号），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德明通讯6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2,175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9,711.90万元购买19.62%的股份，其余45.38%股份所对应的22,463.1万元对价由星网锐捷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德明通讯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购买的德明通讯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对价支付方式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股）
1	丁俊明	43.37%	18.37%	9,093.15	2,272.05	3,802,173
2	和谐成长	22.50%	22.50%	11,137.50	4,455.00	3,724,916
3	陈承平	14.13%	4.13%	2,044.35	509.85	855,351
4	唯睿投资	8.00%	8.00%	3,960.00	990.00	1,655,518
5	沃智投资	8.00%	8.00%	3,960.00	990.00	1,655,518
6	叶云	2.00%	2.00%	990.00	247.50	413,879
7	金鑫	1.00%	1.00%	495.00	123.75	206,939
8	王伟亮	1.00%	1.00%	495.00	123.75	206,939
合计		100.00%	65.00%	32,175.00	9,711.90	12,521,233

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诚通出具的中通诚评报字（2015）第83号《评估报告》，德明通讯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9,714.77万元，增值率288.13%。经交易双方协商，德明通讯100%股权价格确定为49,5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德明通讯65%股权价格为32,175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考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26,590,00股，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581,900股，占总股本的28.2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增发股份12,521,233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539,111,233股，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7.5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148,581,900	28.22	148,581,900	27.56
其他股东	378,008,100	71.78	378,008,100	70.12
丁俊明	—	—	3,802,173	0.71
和谐成长	—	—	3,724,916	0.69
陈承平	—	—	855,351	0.16
唯睿投资	—	—	1,655,518	0.31
沃智投资	—	—	1,655,518	0.31
叶云	—	—	413,879	0.08
金鑫	—	—	206,939	0.04
王伟亮	—	—	206,939	0.04
合计	526,590,00	100.00	539,111,233	100.00

本次发行结束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391,414.11	441,532.36
净资产（万元）	252,738.06	280,0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556.90	237,111.15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35.43%	36.58%
流动比率	2.37	2.18
速动比率	1.78	1.59
每股净资产（元）	6.11	7.79
项目	201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364,168.67	391,837.73
销售毛利率	44.99%	43.45%
利润总额（万元）	40,589.99	43,06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175.27	25,74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1.1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2,175万元，根据2014年度德明通讯及星网锐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明通讯2014年度	本次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星网锐捷2014年度	比值
资产总额	25,864.09	32,175.00	32,175.00	391,414.11	8.22%
资产净额	12,808.89	32,175.00	32,175.00	252,738.06	12.73%
营业收入	27,730.44	-	27,730.44	364,168.67	7.6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与星网锐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亦不超过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福建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28.22%，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电子信息集团100%股份。以预估值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比例为27.56%，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仍持有电子信息集团100%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Star-net Communication Co., Ltd.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SZ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
法定代表人：	黄奕豪
注册资本：	52,65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40000189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50102611008511
组织机构代码：	61100851-1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级网络通讯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主要产品线包括企业级网络设备、网络终端和通讯产品，其中企业级网络设备的主要产品是交换机和路由器，网络终端的主要产品是瘦客户机，通讯产品的主要产品是无线固话终端（俗称"无线通"）和宽带接入终端设备（ADSL Modem）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培训业务和咨询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电话号码：	0591-83057977
传真号码：	0591-83057088, 83057977
公司网址：	www.star-net.cn
电子邮箱：	zqsw@star-net.cn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于2005年9月5日经国家商务部商资批[2005]183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以截止200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1 的比例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9日，公司依法取得商外资资审字[2005]047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年12月13日，公司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领取了企合闽总字第00343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下转B26版）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3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 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丁俊明、陈承平、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叶云、金鑫、王伟亮购买其合计持有购买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通讯"）65%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德明通讯65%的股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83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德明通讯6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32,386.43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德明通讯6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2,175万元。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德明通讯65%股权，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德明通讯的具体股权比例及支付的股份及现金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德明通讯的股权比例	公司支付股份及现金的数量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支付股份购买的股权比例	支付股份的数量（股）	支付现金购买的股权比例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合计购买的股权比例	合计支付的对价（万元）
1	丁俊明	43.37%	13.78%	3,802,173	4.59%	2,272.05	18.37%	9,093.15
2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	13.50%	3,724,916	9.00%	4,455.00	22.50%	11,137.50
3	陈承平	14.13%	3.10%	855,351	1.03%	509.85	4.13%	2,044.35
4	上海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6.00%	1,655,518	2.00%	990.00	8.00%	3,960.00
5	上海唯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6.00%	1,655,518	2.00%	990.00	8.00%	3,960.00
6	叶云	2.00%	1.50%	413,879	0.50%	247.50	2.00%	990.00
7	金鑫	1.00%	0.75%	206,939	0.25%	123.75	1.00%	495.00
8	王伟亮	1.00%	0.75%	206,939	0.25%	123.75	1.00%	495.00
合计		100.00%	45.38%	12,521,233	19.62%	9,711.90	65.00%	32,175.00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德明通讯45.38%的股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德明通讯45.38%的股权，发行对象为丁俊明等8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0日停牌，按照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26.40元/股）向上取整，确定为27元/股。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10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共计转增17,553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2,659万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17.9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合计12,521,233股股份，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详见本议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期满后按以下基数执行：满 12 个月后，交易对方之每一方第一期可转让其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满 24 个月后，交易对方之每一方第二期可转让其认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满36 个月后，交易对方之每一方第三期可自由转让其认购的剩余公司股份。

若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触发股份补偿的，若已解锁未出售部分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每期可转让数量为每期基数加已解锁未出售部分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后的数量；若可转让数量小于 0，则该期无股份可以转让，差额部分将由后续未解锁股份部分继续扣减，同时，下一期可转让股份基数需调整为扣减上一期差额部分后的值。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7）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标的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星网锐捷按65%比例享有，若产生亏损或由其他原因导致低于评估值的，则低于评估值部分的65%由交易对方按各自所占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交割日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9,711.90万元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所持德明通讯19.62%的股权，向各交易对方具体支付的现金金额详见本议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6、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已出具"中通评报字[2015]83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且交易各方参照评估值协商确定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王伟亮及上海沃智投资中心、上海唯睿投资中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丁俊明、陈承平、叶云、金鑫、王伟亮及上海沃智投资中心、上海唯睿投资中心、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相关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字F-001号"《审计报告》及"中通评报字[2015]83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五）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德明通讯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六）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106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5106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5股。

在上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现将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如下修改：

1、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35106万元（人民币，以下同）。"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2659万元（人民币，以下同）。"

2、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175,5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 175,5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75,5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51,06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175,53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175,53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75,530,000股。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351,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5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75,53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26,5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5年5月15日14:30在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二）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相关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四）为保障公司全体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将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六）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聘请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德明通讯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章（签字）：
陈 壮（签字）：
叶东毅（签字）：
沈任波（签字）：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3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5月15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月14日至2015年 5月 1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5月1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月14日15:00 至2015 年5月15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2.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4.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4.4 发行数量
2.4.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4.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2.4.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4.8 上市地点
2.5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9日、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3:00-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

2、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月 15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2.00
2.1	交易方案	2.01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2.02
2.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2.03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4
2.4.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5
2.4.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6
2.4.4	发行数量	2.07
2.4.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8
2.4.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2.09
2.4.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10
2.4.8	上市地点	2.11
2.5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2
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	2.13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3.00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5月14日15:00 至2015 年5月 15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1、 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 传真：0591-83057818

3、 联系人：刘万里

七、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案			
2.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2.3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及购买的股权比例			
2.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4.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4.4	发行数量			
2.4.5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4.6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2.4.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4.8	上市地点			
2.5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